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东太湖办公大楼 429 会议室（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 10888 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董事庄颖杰先生因公务原因委托董事王明华先生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徐晓军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 一、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在《上海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调整董事会下设部分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调整后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不变）：

#### 1、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庄颖杰、唐林才、潘鼎、王明华、缪钰辰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庄颖杰为主任委员。

#### 2、绿色金融委员会

袁渊、孙杨、闫长乐、缪钰辰、陆颖栋为绿色金融委员会委员，袁渊为主任委员。

### 3、廉洁与伦理委员会

闫长乐、雷新勇、唐林才、庄颖杰、缪钰辰为廉洁与伦理委员会委员，闫长乐为主任委员。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其中，缪钰辰女士的专委会委员资格需待其董事资格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

### 三、关于聘任合规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蒋波女士为公司合规部门负责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蒋波女士，1982 年 3 月出生，湖北天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吴江农村商业银行松陵支行柜员，合规风险管理部办事员，法律合规部办事员、总经理助理，资产保全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铜罗支行行长；苏州农村商业银行铜罗支行行长。现任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蒋波女士的任职资格尚待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 四、关于制定《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关于制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的议案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还听取了《2022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2022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2 年上半年合规报告》《苏州农商银行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本地制造业调研报告》等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